

通化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 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 号）、《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 号）和《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 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拟定脱贫攻坚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和各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二、研究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和审核脱贫攻坚有关规章制度；

三、组织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监测工作，完成和指导全县扶贫网络系统的信息统计录入和脱贫办网络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指导各乡镇、开发区扶贫项目库的建设。

五、做好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包保部门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效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做好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包保部门的各项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指导。

通化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 日

办公室